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下午4: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李南京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熊海涛代为表决；董事麦堪成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白华代为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何宇飞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宇飞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附件一：

何宇飞，男，中国国籍，1967年生，中山大学EMBA。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19日至今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2018年1月3日，何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744股；何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何宇飞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宇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何宇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